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靜怡、王念珩

被 告 趙錦鴻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328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趙錦鴻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趙錦鴻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18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途經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165巷與榮民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榮民路時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至岔路口處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適有鄭乃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行駛，二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鄭乃慈受有右膝與左臀部挫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詎其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前開交通事故，致鄭乃慈人車倒地而受有傷害，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，隨即騎車逃離現場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趙錦鴻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鄭乃慈於警詢中之陳述。

(三)中壢長榮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籍資料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

01 現場照片。

02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
04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05 (二)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
06 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
07 生危害、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
08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羅鎰祥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185條之4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2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2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4 或免除其刑。